



表一、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事件收結情形（續完）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單位：件；日；人

事件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 一件所需日數	全月(年)實際 辦案人數	每辦 月結 平均 件數	平新 均收 每件 每月 數	月未 (年)結 底件 平均 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全	部	全	部					
重執 少虞 權兒 少虞 權兒 罰其	31	2	29	21	10					4.81				
理行 執執 執執 執執 執執 件件 他他	79	24	55	57	22					18.33				
其	2		2	2						4.50				
其	58	21	37	27	31									
非少年 第一 審 第二 審 再 簡 抗 附 附 簡 簡 執 其														
計審 審 審 再 再 告 民 民 上 行 他														

說明：1. 本表不含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之調查保護事件。非少年刑事案件係指少年處理法第 68 條(94 年 5 月 18 日已刪除) 規定由少年法院管轄之普通刑事案件所遺相關案件，如少連訴緝、少連聲等。

2.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及司法院 108 年 6 月 12 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080016289 號函規定，自 108 年 6 月起少年兒童保護事件新增「權」字事件，原「虞」字事件停止適用；修正公布前已分「虞」字未結事件，以他結方式依事件性質改分「權」字事件，惟其辦案期限接續計算。

3.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刪除第 85 條之 1，並自 109 年 6 月 19 日施行。



表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事件收結情形（續完）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 一件所需 日數	法官				司法事務官			
	總計	舊受	新收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月(年) 實際 辦案人 數	每 月 結 平 均 件 數	平 新 均 收 每 月 件 數	月 (年) 未 結 件 數 底 平 均	全月(年) 實際 辦案人 數	每 月 結 平 均 件 數	平 新 均 收 每 月 件 數	月 (年) 未 結 件 數 底 平 均
家事非訟	2,197	1,405	792	901	1,296			11.00	6.00									
調解裁定	25	15	10	21	4													
婚姻非訟	16	15	1		16													
親子非訟	366	311	55	79	287			3.00	4.00									
收養	118	91	27	30	88			2.00										
監護及輔助宣告	322	231	91	91	231			2.00	2.00									
監護宣告	291	206	85	83	208			2.00	1.00									
輔助宣告	31	25	6	8	23				1.00									
失蹤人財產管理	5	4	1	1	4													
宣告死亡	72	69	3	10	62													
繼承非訟	1,111	595	516	587	524			1.00										
保護安置	78	11	67	60	18			1.00										
精神衛生法聲請事件	1		1		1													
其他家事非訟	83	63	20	22	61			2.00										
保護令聲請事件	569	292	277	252	317			21.00										
緊急保護令	7		7	7														
暫時保護令	93	40	53	52	41			6.00										
通常保護令	469	252	217	193	276			15.00										
履行勸告事件	6	3	3	1	5													
保全程序	8		8	5	3			1.00										
公示催告	24	3	21	22	2													
其他事件	199	94	105	104	95			3.00										

說明：1. 本表配合家事事件法施行，自 103 年起修正適用。2. 本表非訟事件不含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項。

表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單位：件；人

區分	總計	調查事件						觀察事件	轉介處分事件				保護管束事件										假日生活輔導事件	親職教育輔導事件	急速輔導事件	安置輔導	禁戒處分	治療處分	其他事件	心理輔導						
		計	少年觸法事件	少年虞犯事件	少年曝險事件	兒童觸法事件	其他		計	告誡	交付管教	轉介輔導	自行執行					交他人執行																		
													小計	少年刑事事件	少年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兒童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小計	少年刑事事件	少年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兒童保護處分執行事件					
															獨去事件	真兇事件	暴險事件				獨去事件	真兇事件										暴險事件				
受理人數	總計	1430	415	389	17	9	6	93	66	13	14	586	47	487	11	41													252	2		13			63	39
	舊受	1161	218	209	7	2	4	72	48	12	12	564	41	473	11	39												229	2		11			61	33	
	新收	269	197	180	10	7	2	21	18	1	2	22	6	14		2											23			2			2	6		
終結人數		278	199	188	8	3	1	20	13	1	6	30	6	20	3	1											22			1			5			
未結人數		1152	216	201	9	6	5	73	53	12	8	556	41	467	8	40											230	2		12			58	39		
囑託事件		32										27	1	22	1	3											5									

區分	製作調查報告			製作觀察報告			同行聲請			協尋聲請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終結人數	195	157	38							1	1	

- 說明：1.本表各項欄不包含「受囑託事件」部分。「囑託事件」指本院囑託他法院執行中之案件。「未結人數」含囑託他法院執行且統計期間底未結案並仍於囑託狀態者。
- 2.「製作調查報告」係指少年調查保護官製作審前調查報告之終結件數，不含少年輔導記錄件數。
- 3.「心理輔導」欄位係計算調查保護事件字別後加『心』字之字別件數，自 99 年 11 月起蒐集。
- 4.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自 108 年 6 月起新增「少年曝險事件」。
- 5.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刪除第 85 條之 1，並自 109 年 6 月 19 日施行。

表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受囑託事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單位：件；人

區分	總計	調查事件						觀察事件	轉介處分事件			保護管束事件										假日生活輔導事件	親職教育輔導事件	急速輔導事件	安置輔導	禁戒處分	治療處分	其他事件						
		計	少年觸法事件	少年虞犯事件	少年曝險事件	兒童觸法事件	其他		計	告誡	交付管教	轉介輔導	自行執行					交他人執行																
													小計	少年刑事事件	少年分執行事件	少年保護處事件	兒童分執行事件	小計	少年刑事事件	少年分執行事件	少年保護處事件								兒童分執行事件					
受理人數	總計	38										34		33		1													4					
	舊受	36										32		31		1													4					
	新收	2										2		2																				
終結人數		3										2		2															1					
未結人數		35										32		31		1													3					

區分	製作調查報告			製作觀察報告			同行聲請			協尋聲請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終結人數												

說明：1. 「製作調查報告」係指少年調查保護官製作審前調查報告之終結件數，不含少年輔導記錄件數。  
 2.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自 108 年 6 月起新增「少年曝險事件」。  
 3.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刪除第 85 條之 1，並自 109 年 6 月 19 日施行。









表五、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調解事件終結情形(續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單 位 : 件 ; %

事 件 別	終 結 情 形																	百 分 比									
	總 計	調 計	解 計	委 員 會 調 解 (B)	法 官 (C)	司 法 事 務 官 (D)	移 調 鄉 鎮 市 會 立	調 解 成 立 視 (E)	為 調 解 成 立 或 適 當 方 案 無 異 議 (F)	調 解 不 成 立 解 (G)	民 二 調 訴 0 解 法 條 不 第 視 成 四 為 立	勞 動 調 解 委 員 會 視 為 不 成 立 為 (H)	依 職 權 視 為 不 成 立 為 (H)	調 解 當 異 議 方 案 或 提 (I)	起 訴 當 異 議 方 案 或 提 (I)	移 調 鄉 鎮 市 會 立	調 解 不 成 立 解 (G)	移 委 但 付 員 法 鄉 會 院 鎮 調 不 市 解 予 調 成 核 解 立 定	駁 回 (J)	撤 回 調 解 聲 請 或 (K)	移 付 調 解 合 意 (K)	訴 訟 事 件 撤 回 (L)	起 訴 (上 訴) (L)	裁 定 移 送 (M)	其 他 (N)	百 分 比 (一)	百 分 比 (二)
家 事 計	325	182	176		6					46	46														56	79.82	56.00
第一審調解事件計	325	182	176		6					46	46														56	79.82	56.00
移付調解事件	8	8	8																							100.00	100.00
非移付調解事件	317	174	168		6					46	46														56	79.09	54.89
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																											
刑 事 計																											
第一審移付調解事件																											
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																											

說明：1.本表自 103 年起改依字別歸類之事件別呈現，且將「保險調解事件」、「醫療糾紛損害賠償調解事件」分別陳列。  
 2.自 104 年 8 月起，「全部依家事法第 33 條或第 36 條裁定」終結者，由「調解不成立」改列「調解成立」(依據 104 年 7 月 16 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40017003 號函辦理)。  
 3.自 108 年 3 月起，終結情形「撤回」改為「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並新增「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  
 4.百分比一：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計算公式=((A+B+C+D+E+F)/(A+B+C+D+E+F+G+H+I))\*100。  
 5.百分比二：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之百分比，計算公式=((A+B+C+D+E+F)/(A+B+C+D+E+F+G+H+I+J+K+L+M+N))\*100。  
 6.百分比一至二均不含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件數。  
 7.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自 109 年 1 月起原「勞資爭議」事件修正為「勞動」事件，並新增「勞動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調解條款視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裁定移送」之終結情形。